

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体系的途径探讨

王东生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作为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财政部门如何开展好财会监督工作,直接关系《意见》主要目标的实现。本文基于地方财政部门的实践,从制度设计、管理方式、监督内容、监督实施、成果应用、监督技术等方面探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体系构建的途径,构建财会监督的整体框架。

完善制度——制定财会监督准则或修订监督办法

目前,我国以财政部门为监督主体的相关监督规定散落于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规制度中,相对于建立财会监督体系来说还存在不足,如缺乏统一性,这些法规制度办法从不同角度、层次、环节赋予财政部门、各单位财务会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各有侧重,各有要求;实质性规定多,程序性规定少,缺乏可操作性。相关的法规或者规定并不是独立的监督方面的制度,并没有从操作环节进行流程设计与细化。建议启动国家财会监督准则制定或《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修订工作,为规范和指导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依据,为衡量评价财会监督工作质量提供标准。

优化管理——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目前的财会监督在管理方式上,大多通过不定时、专项性检查实现,使财会监督工作缺乏计划性、统一性。财经纪律、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等检查近年来虽已成为常态,但主要是由各对口处室开展,未纳入统一的财会监督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对资源进行统一分配。建议实行计划管理,一般以年度为时间单位,重大财会监督项目可以跨年度实施。计划可由财政部的统一检查计划和各地的自定计划组成,每年年末,财政部制定全国的统一检查计划,对所有计划在全国实行的财会监督检查任务进行统一规划,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财会监督检查内容,与财政部的统一检查计划共同组成省级财会监督检查计划。基层财政部门年度财会监督计划包括省里统一组织开展的项目和地方自定项目计划,在省财政厅统一的项目计划下发后,根据各地开展监督需要制定自定项目计划,自定项目计划由财政部门制定后应经过地方党委批准后执行。

明确监督事项——实行类别管理和项目管理

为全面开展财会监督和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有必要对财会监督事项实行类别管理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对监督事项进行了列举,可根据国家监督重点进行调整。

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将财会监督事项落实到具体的监督项目上,以监督项目为载体,构建贯彻项目立项、方案编制、项目执行、人员管理的财会监督项目管理机制。同时通过项目管理,确定监督频次、合理配备及使用监督资源,在现场与非现场、事前事中事后、日常核算与专项资金使用等监督方式与模式上进行优化。

规范程序——实行程序管理与档案管理

全面规范财政部门的主责监督程序。一是在计划发布、项目确定、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报告形成及公布、监督结果的整改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二是要重视相关文书的规范及监督档案的形成,力求全国统一。按照依法行政要求,相关文书包括项目公开、项目方案、资料交接、监督工作底稿、监督证据、征求意见、监督报告、处罚决定及告知、监督档案。目前相关模板由各省财政部门分别制定,建议全国统一。三是监督完成后,在监督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应形成纸质或数字形式的财会监督档案。建议制定相应的财会监督档案管理规定,明确归档、保管期限、调阅等相关要求。

完善成果应用——建立全面的整改机制

整改工作是发挥财会监督职能、

山东：“四个聚焦”“四个着力”推动部门决算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李玉明

2022年，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作部署，按照“依法履职、精心组织、严格审核、深入分析”总体要求，以“事实性、权威性、法定性”为工作目标，聚焦部署推动、决算编审、数据分析、批复公开四个方面，主攻数据质量、力促信息共享、狠抓分析利用，全面提升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水平。

坚持“四个聚焦” 做好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一）聚焦“以财辅政”，部署推动做到“准与快”。财政部门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机关。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山东省根据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要求，迅速部署，加快落实，全力推动全省部门决算管

理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一是迅速吃透政策。第一时间学习研究财政部下发的编报说明及部署文件，准确把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对部门决算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围绕部门单位隶属结构调整、单位资金绩效管理、决算批复公开事项等做好政策落实文章，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二是及时抓好培训。全国决算工作会议以后，统筹疫情防控与业务开展，迅速组织各级抓好部门决算业务培训，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制作培训课件，印发编审问答、编制指南和资料汇编，对相关处室、省直部门单位、市县财政部门等3万余人次开展业务培训，及时解读决算编报口径、审核要点，

专题研讨重点事项，为编审工作夯实基础。三是汇聚各方合力。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成立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国库部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单位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充分汇聚各方工作合力，在数据审核、人员培训、督促整改等方面协同配合，形成决算编审多级联动、多方联动的共进态势。省财政厅不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组织集中会审，抓好对出现问题的集中攻坚，确保圆满完成编报任务。

（二）聚焦“更高质量”，数据审核做到“严与实”。一是责任落实“一张单子”。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意识，列出责任清单，明确分工任务，各方根据责任清单管好各自“责任田”。其中，财政部门做好编审保障，及时解

树立财会监督权威性的重要手段，也是财会监督最终成果价值的体现。从前期地方实践情况看，整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有关单位未积极协助；整改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就整改论整改，未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整改还缺乏力度，还存在“屡查屡犯”的问题。整改是监督的后半篇文章，为写好后半篇文章，应建立全面整改落实机制。一是建立财会监督整改办法，明确整改责任，从机制、体制方面揭露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杜绝不整改、表面整改。二是落实整改责任。压实被

监督对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部门责任，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在人力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建立督察机制，对整改实效进行督察。

改进监督技术——强化信息化建设

现代的信息化监督技术已彰显其重要性，一方面随着被监督对象经济业务大量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财政资金、财务处理等都以电子数据为主要表现方式，另一方面传统的监督方式在开展监督时已出现效率低等问题。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层面加强财会监

督工作，应从构建之初就考虑信息化建设问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能够在财会监督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植入各种监控模块，应用信息化技术和平台全程追踪使财会监督更加实时快捷。这也对财会监督工作人员的信息化能力提出了要求，数据访问、提取、分析、存档等监督行为应有相应的制度进行管理与约束。□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